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隆

被　　告　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萬283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